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66號

聲請人 甲○○

相對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乙○○，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30日經本院調解離婚，約定乙○○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及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乙○○之會面交往時間、方式。嗣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4號民事裁定變更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乙○○之會面交往時間、方式。上開裁定已明確記載未成年子女乙○○進入小學就讀後，相對人才有暑假14天之會面交往權。未成年子女乙○○於113年8月才就讀小學一年級，惟相對人於113年7月27日至同年8月14日期間，擅自將尚就在讀幼稚園之未成年子女乙○○留置在臺北，並切斷聲請人與乙○○之聯繫，已違反上開裁定且非屬友善父母，並侵害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故聲請變更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乙○○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等語。並聲明：1. 請求變更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乙○○之會面交往時間及次數與方式，如聲請狀附表一所示。2. 相對人不得妨害乙○○和聲請人之聯繫。
- 二、相對人則略以：未成年子女乙○○已入小學一年級，且寒暑假乃臺灣學童常規判斷並以行政院行事曆為基準，聲請人一再以幼稚園沒有寒暑假之理由，拒絕相對人與乙○○會面交往，顯非善意父母之行為。又相對人並未妨害聲請人與與乙

○○之聯繫等語置辯。並聲明：聲請駁回。

三、按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法院為民法第1055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民法第1055條第5項、第1055條之1、家事事件法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關於「會面交往權」之規定，在使未取得親權之他方父母，於離婚後得繼續與其子女保持聯繫，瞭解子女之生活狀況，看護子女順利成長，此不僅為父母之權利，亦有益於子女身心發展，且有關未任親權人之父母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當事人間如已達成該事項之協議，本於當事人意思自治之原則，雙方自應受其協議之拘束，是以夫妻離婚後，對於會面交往之協議有妨害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之情形，始得請求法院變更夫妻之協議，此外，為免影響未成年子女身心之健全發展，在認定是否有妨害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時，自應審慎為之，不僅須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原先之會面交往有何不利益之處，亦須詳加說明其主張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優於原先所遵循之理由，斷不宜僅憑臆測或個人利益而據以請求變更之。

01 四、經查：

02 (一)聲請人主張兩造原為夫妻關係，育有未成年子女乙○○，
03 兩造前經本院112年度家上移調字第9、10、11號和解離
04 婚，約定乙○○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
05 及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乙○○之會面交往之時間、方式；
06 嗣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4號民事裁定，變更相對人
07 與未成年子女乙○○之會面交往之時間、方式，如該裁定
08 附表二所示等情，有調解筆錄、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4號
09 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在卷(見本院113年度司家非調字
10 第511號《下稱司家非調511》卷一第21-33頁)可稽，經本
11 院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

12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上開妨害子女利益情形，固據其提出
13 臺南市立私立方圓幼兒園學期證明書、兩造間LINE對話記
14 錄、通話紀錄截圖等為證(見本院司家非調511卷一第13-1
15 9頁)，惟本院審酌聲請人於本院調查程序期日時，自陳相
16 對人除於113年7月27日至同年8月14日期間未遵守本院113
17 年度家親聲字第44號民事裁定外，迄今均有遵守上開裁定
18 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可知聲請人僅認為相對人於113
19 年7月27日至同年8月14日期間未依上開裁定與未成年子女
20 乙○○會面交往，然上揭情形衡情僅係兩造對於幼稚園有
21 無寒暑假之認知不同，況未成年子女乙○○已於113年9月
22 入小學就讀，堪認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4號民事裁定
23 附表二所定之會面交往之時間、方式並無不利於未成年子
24 女，除相對人另有其他違反上開裁定附表二所定之會面交
25 往時間、方式外，尚無變更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乙○○會
26 面交往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與未成年子
27 女乙○○會面交往方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裁定
29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30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31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易佩雯